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市环莲批复〔2024〕12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西安地铁8号线开远门站-涉及西安 西电变压器有限公司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地铁8号线开远门站-涉及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公司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改建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西侧边缘内，建设内容包括迁建污水处理站（包括地下水池及环境检测室）、净油站改建、汽相干燥剂库（包括汽相干燥剂罐及汽相干燥剂泵）迁建，改建变压器油罐区。项目总投资335.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

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电系统与供水系统。

二、经审查，分局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 and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及要求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H_2S 、 NH_3 以及罐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 H_2S 、 NH_3 收集后经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2m 排气筒无组织排放；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标准，罐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氨氮、石油类等。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三）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在采用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设备采用软连接等措施后，厂界东、北侧要求其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南侧必须符合 4 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栅渣、沉砂、污泥、检测室废物。栅渣、沉砂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污泥平均两个月清理一次送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置，检测室废液桶装加盖密封贮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项目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项目《报告表》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将自动失效，需重新审核。《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4.56t/a，氨氮 0.79t/a。

六、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对接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环保验收，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对接工作。



抄送：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